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為本公司與香港全民健康中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夥伴」)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開拓潛在合作機會，發揮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集團」)的優勢，實現互惠互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正積極地推進與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機會以促進潛在合作，因而，為達此目的，本集團將其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K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擬將從事為本集團餐廳提供的食物中加入健康的中國傳統食材的研究工作。同時本公司在此鄭重申明，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無除上述之合作夥伴之外的其他任何合作對象。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合作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何智毅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燊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